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52921785

传真：/

邮编：21110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20
表五	23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31
附件清单	37
附图清单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2-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26~2.27、2025.5.15~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7）； (18)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3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铸脱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压铸脱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h><th>接管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d>400</td><td>10</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45</td><td>5（8）</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20</td><td>30</td><td>1</td></tr><tr><td>6</td><td>LAS</td><td>20</td><td>20</td><td>0.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	3	SS	400	400	10	4	氨氮	/	45	5（8）	5	石油类	20	30	1	6	LAS	20	20	0.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																															
	3	SS	400	400	10																															
	4	氨氮	/	45	5（8）																															
	5	石油类	20	30	1																															
6	LAS	20	20	0.5																																
注：COD、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保温炉产生的有组织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																																				

	表 1-2 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 ³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SO ₂	100			
	NO _x	400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 ³ ）				
	污染物	监控点	平均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 烃		4.0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 放 标准》 （GB39726-20 20）表 A.1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 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项目概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龙泉。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为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3110 万元，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32 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 30t 保温炉，3500t 压铸机等国产设备 18 台套，建设汽车零部件铝液保温、压铸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报批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3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工况记录方法参照其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环评批复时间、单位及文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于2024年7月16日取得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3号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与2025年02月24日通过了排污许可申请	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59号（附图1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311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每天另加3小时班）

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实际设计能力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压铸三期车间		建筑面积11000m ² ，熔化线3#，利用车间内空置区域（2000m ² ），新增一条汽车零部件铝液保温、压铸生产线	建筑面积11000m ² ，熔化线3#，利用车间内空置区域（2000m ² ），新增一条汽车零部件铝液保温、压铸生产线	相符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3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相符
	仓储中心		建筑面积 90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90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131.84 万 kwh/a	131.84 万 kwh/a	相符
	给水		123618t/a	123618t/a	相符
	排水		3212.497t/a	3212.497t/a	相符
	供气		10万m ³ /a	10万m ³ /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料燃烧废气	1 根 15m 排气筒（DA020）	1 根 15m 排气筒（DA020）	相符
		脱模废气和压铸废气	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1 个；本项目依托现有	规范化排污口，1 个；本项目依托现有	相符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80t/d，使用 13t/d；本项目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80t/d，使用 13t/d；本	相符

			项目依托现有	
			化粪池 50m ³ ；本项目依托现有	化粪池 50m ³ ；本项目依托现有
			隔油池；本项目依托现有	隔油池；本项目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6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6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1#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2#	建筑面积 70m ²	建筑面积 7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3#	建筑面积 30m ²	0
风险应急措施	事故池		3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3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
	雨污管网截止阀		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西侧为 CYG 长园科技园和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东侧隔宁宣高速为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卫岗乳品工业园，企业周边 500m 范围没有敏感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车间布置：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位于压铸三期车间南侧靠近入口处，新增的危废库 3#位于压铸三期车间北侧，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侧中间位置，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图 3。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周边 500m 范围没有敏感点。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与环评 变化情 况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 地点
1	铝液（AlSi12Fe）	12000	11500	无	25	保温炉
2	水性脱模剂 （TL8203 铝合金压 铸离型剂）	1785L	1716L	无	1	仓库
3	液压油	9	8.9	无	1	仓库
4	铝材专用清洗剂	12L	11.2L	无	45L	仓库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减少一台保温炉；增加铝液转运频次，优化生产批次可确保 1 台保温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变化情况
保温炉	30t	2	1	-1，以后也不再建设
机边保温炉	2t	1	1	无
模温机	/	4	4	无
压铸机	2700—3500t	1	1	无
模具	/	若干	若干	无
转运包烘烤器	/	2	2	无
铝液转运叉车	/	1	1	无
高压点冷机	/	2	2	无
自动化设备	/	1	1	无
压铸机集雾装置	/	1	1	无
真空机	/	1	1	无
除气机	/	1	1	无
行车	100t	1	1	无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系统清洗用水和模具清洗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淮新河。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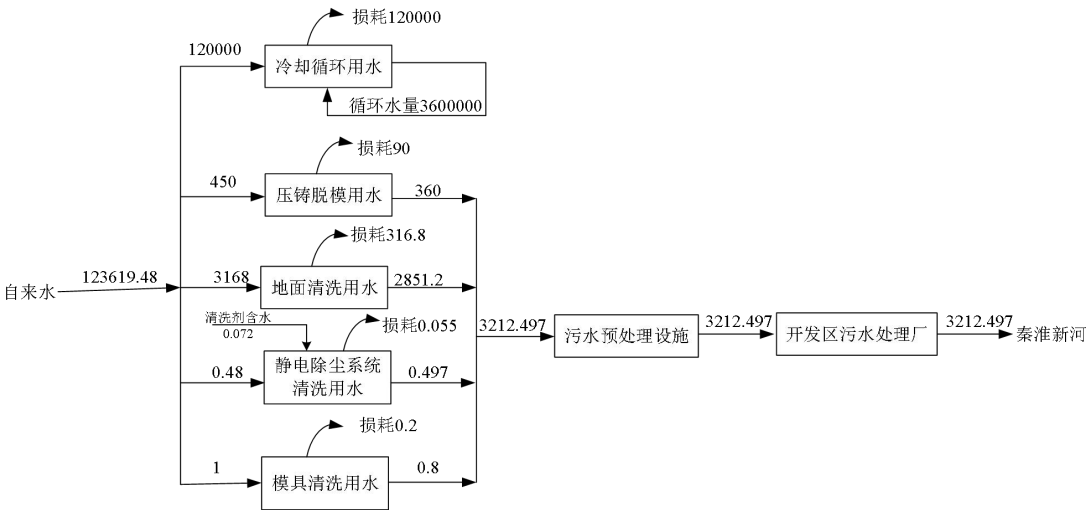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情况如下：

1、逆变器壳体、电机壳体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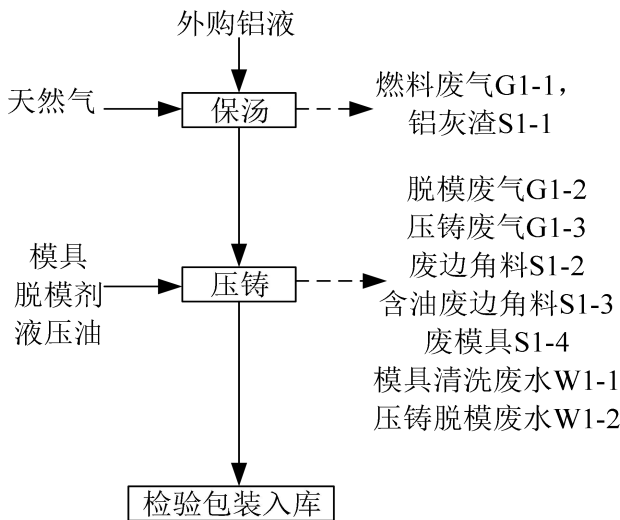


图 2-3 逆变器壳体、电机壳体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保汤：本项目铝液全部外购，使用危险品车从马鞍山运输到厂内，运输车厢外部设置保温层。生产时，使用铝液转运叉车将保温炉内的铝液包密闭运输到机边保温炉

内。使用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将外购的铝液保温在 680℃左右，防止铝液固化（660℃），该工序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G1-1，铝液表面的铝灰渣 S1-1；

2）压铸：使用模温机采取电加热的方法将模具预热，通过自动化设备进行脱模剂喷射，脱模剂在压铸过程中受热全部挥发，形成油雾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脱模废气 G1-2）。在模具接触铝液部分形成保护层，可以防止铝液黏附在模具上，同时使成形的产品更加方便脱离模具；模具使用高压水枪进行不定期清洗，此过程产生模具清洗废水 W1-1，废模具 S1-4。之后利用自动化设备将铝液倒入模具中，使用压铸机进行压铸（产生压铸废气 G1-3），形成粗坯铝铸件，压铸机会将零部件周边的毛刺等直接压断脱落，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压铸机使用液压油进行传动和润滑，部分边角料沾染上液压油等物质形成含油废边角料 S1-3。在这个过程中，使用高压点冷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通过管道回收后进入收集池，经冷却设备冷却后通过循环泵循环使用，挥发部分进行自来水补充）。在压铸之后，会喷水进行冷却（产生压铸脱模废水 W1-2）。

3）检验包装入库：产品进行质量检测（观测是否有明显裂痕），无质量问题后，包装入库，然后接现有项目的后道工序（本项目为现有工程“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前段配套工程，因此不涉及后续机械加工工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合格品作为废边角料 S1-2 外售。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一致，设备、危废仓库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

①减少一台保温炉；增加铝液转运频次，优化生产批次可确保 1 台保温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②危废库暂存 3#实际未建设，实际依托危废库暂存 1#、2#，通过调整危废转换周期，现有危废库暂存 1#、2#剩余储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验收范围

为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32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 30t 保温炉，3500t 压铸机等国产设备 18 台套，建设汽车零部件铝液保温、压铸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能力。现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对“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铸脱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压铸脱模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其环保措施均已落实，与环评措施相比未发生变化。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压铸脱模、地面清洗、模具清洗	pH、COD、SS、氨氮、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静电除尘系统清洗	pH、COD、SS、石油类、LA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保汤工序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G1 和压铸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 G2、压铸废气 G3、危废库废气 G4。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由 DA020 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环评中，危废库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由无组织排放排放，实际为危废库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由 DA007 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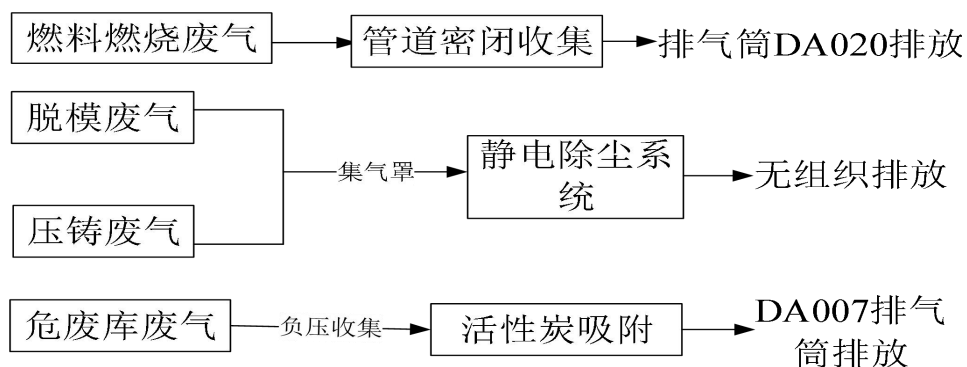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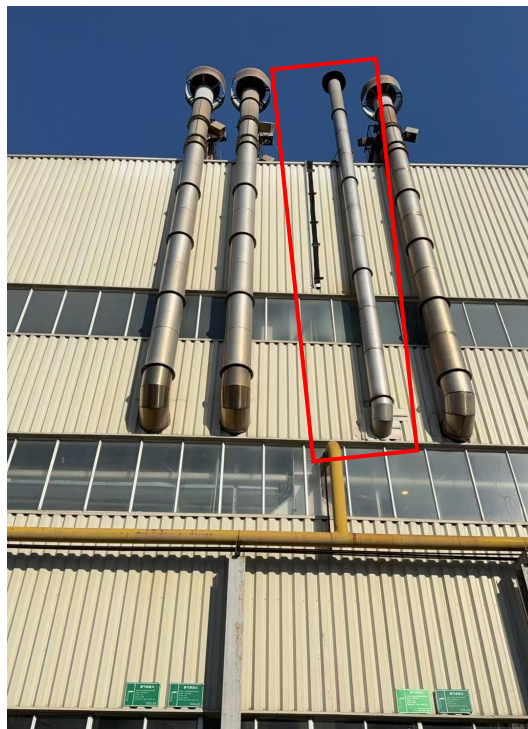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管道收集	DA020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	DA020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压缩废气、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静电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	静电除尘系统+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	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DA007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DA020 排气筒



静电除尘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DA007
排气筒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模具由泉峰马鞍山分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边角料、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铝灰渣等，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模具由泉峰马鞍山分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边角料、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铝灰渣等，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无变化；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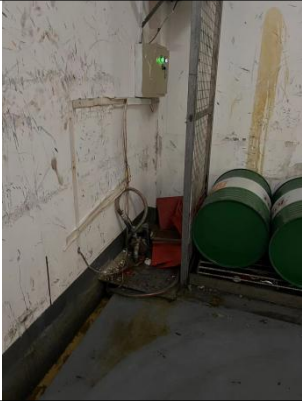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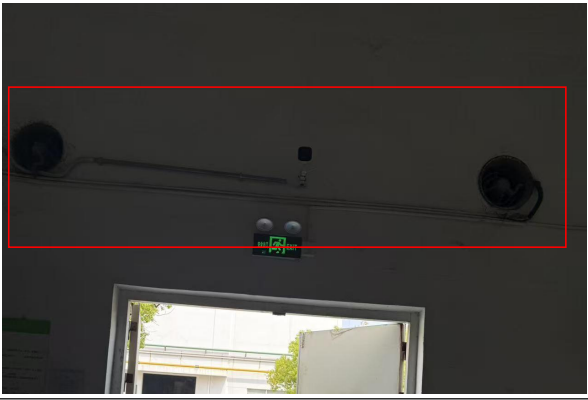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	/	SW17	900-002-S17	1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模具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若干	生产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4	常州久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桶		固	液压油、钢		T	HW49	900-041-49	0.255	江苏伟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固	脱模剂、钢		T/In	HW49	900-041-49	0.045	
含油废边角料		固	铝、油		T, I	HW08	900-200-08	120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52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铝灰渣		固	铝		R	HW48	321-02648	30	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间单位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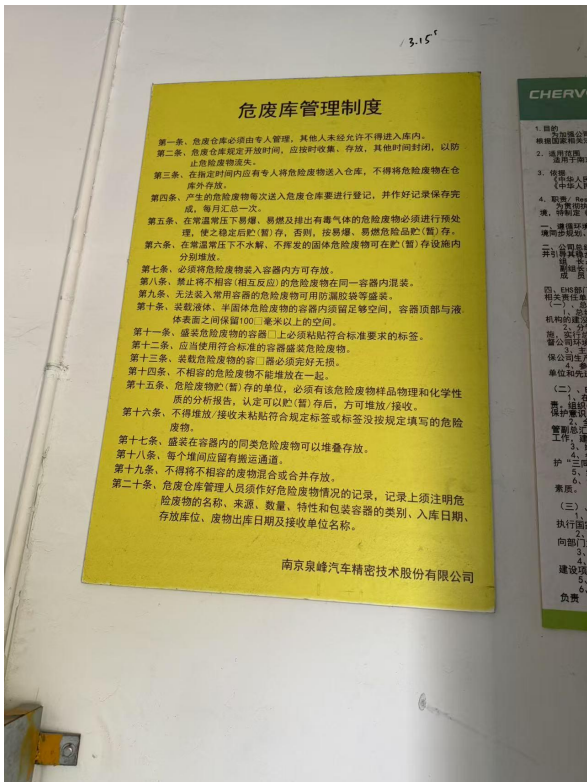
	
内部分区（固态堆放）	内部分区（液态堆放）
	
收集沟	收集池
	
废气收集口+摄像头	危废间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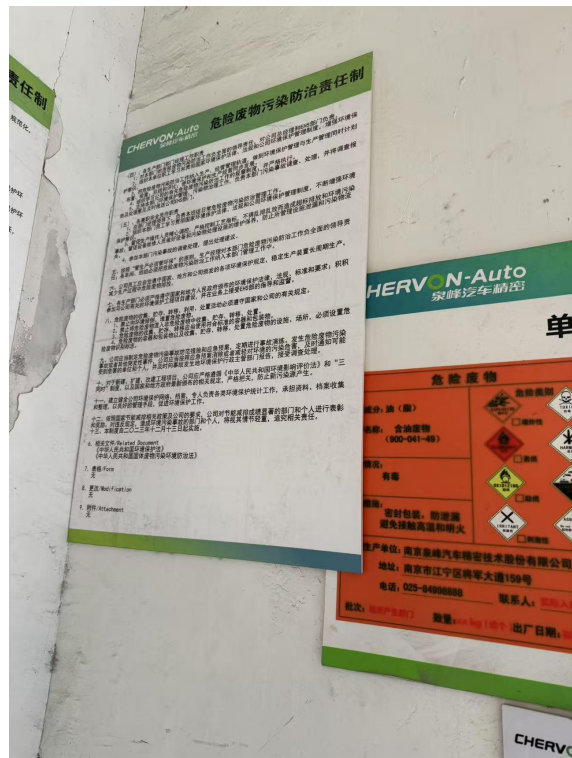
外部摄像头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公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特性	责任人	处置去向	最长贮存时间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3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5	废清洗剂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6	废油墨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7	废胶水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8	废焊渣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9	废焊丝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10	废焊条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11	废焊剂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12	废焊粉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13	废焊丝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14	废焊条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15	废焊剂	设备维护	易燃	生产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年

相关台账



管理制度



责任制度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燃料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管道直接经排气筒 DA020 高空排放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通过管道直接经排气筒 DA020 高空排放	30	已落实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之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经静电除尘系统处理之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压铸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经排气筒 DA007 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压铸脱模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已落实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已落实
	静电除尘系统清洗用水	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已落实
	模具清洗用水	pH5~7, COD、SS、石油类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厂房隔声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10	已落实

					类标准			
固废	废边角料	铝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后外售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收集后外售	0	已落实
	废模具	金属				危废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钢						
	废包装桶	脱模剂、钢						
	含油废边角料	铝、油						
	废活性炭	活性炭						
	铝灰渣	铝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已落实
合计	/	/	/	50	/	/	4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总投资 3110 万元，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新购置 30t 保温炉，3500t 压铸机等国产设备 18 台套建设汽车零部件铝液保温、压铸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压铸脱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系统清洗水、模具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排入秦淮新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燃料燃烧

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标准;厂区(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具交生产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边角料、废活性炭、铝灰渣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3 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主要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相符性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压铸脱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系统清洗水、模具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	已落实,压铸脱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静电除尘系统清洗水、模具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开发	符合

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排入秦淮新河。	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排入秦淮新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厂区(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20排放;脱模废气、压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燃料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标准;厂区(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符合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检测已达标。	符合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具交生产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边角料、废活性炭、铝灰渣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具交生产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边角料、废活性炭、铝灰渣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符合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	符合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I 57-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XJ-10-02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JC-102 型	FQ-01-02FQ-01-0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FJ-11-0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FJ-08-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FJ-07-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J-02-03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FJ-10-0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J-01-0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J-01-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08-01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20 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噪声	厂东界 (Z1)	昼、夜间噪声	4	2 次/天，共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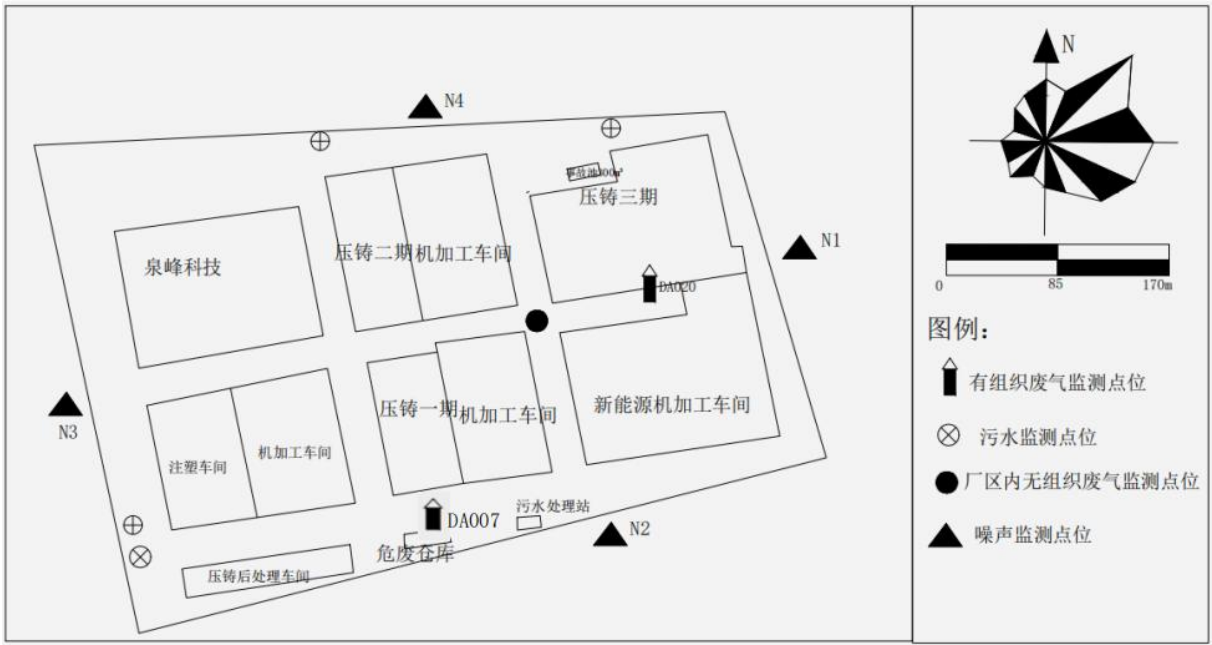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为监测当日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2025. 2. 26 风向为东南，2025. 2. 27 风向为西南）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2.26-2025.2.27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5.15~2025.5.16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DA007 排气筒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2.2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1000 套/天）	970 套/天	97%
2025.2.27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1000 套/天）	960 套/天	96%
2025.5.15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1000 套/天）	965 套/天	96.5%
2025.5.16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 万套/年（1000 套/天）	975 套/天	97.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0-7.3（无量纲），COD、SS、氨氮、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9mg/L、132mg/L、5.36mg/L、1.99mg/L，LAS 未检出，满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4.11.18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0	79	80	500
		悬浮物	mg/L	97	73	96	103	400
		氨氮	mg/L	4.58	4.50	4.84	5.07	45
		石油类	mg/L	1.86	1.86	1.87	1.88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2024.11.19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0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88	89	500
		悬浮物	mg/L	102	132	108	105	400
		氨氮	mg/L	5.36	4.90	5.22	4.96	45
		石油类	mg/L	1.99	1.93	1.95	1.94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备注	2.2025.2.26 样品性状：微黄、弱臭、有浮油、微浑；2025.2.27 废水第一次、第三次、第四次样品性状均为：微黄、弱臭、有浮油、微浑；2025.2.27 废水第二次样品性状为：微黑、弱臭、有浮油、微浑； 3.“ND”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2.26	DA020 排气筒出口(Q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4.00×10 ⁻⁴	4.00×10 ⁻⁴	4.22×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7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7	31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4.79×10 ⁻³	5.90×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6	7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7	31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4.79×10 ⁻³	5.90×10 ⁻³		
2025.2.27	DA020 排气筒出口(Q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2.2		
			排放速率 kg/h	3.78×10 ⁻⁴	3.58×10 ⁻⁴	2.46×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31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5.02×10 ⁻³	3.44×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7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4.30×10 ⁻³	2.95×10 ⁻³		
2025.5.15	DA00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2025.5.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20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6\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2.2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4	0.74	0.69
	厂界下风向 (G2)		0.81	0.88	0.90
	厂界下风向 (G3)		0.75	0.82	0.83
	厂界下风向 (G4)		0.68	0.68	0.82
	厂房门外 1 米 (G5)		0.46	0.40	0.44
2025.2.27	厂界上风向 (G1)		0.43	0.42	0.43
	厂界下风向 (G2)		0.49	0.56	0.61
	厂界下风向 (G3)		0.52	0.61	0.62
	厂界下风向 (G4)		0.59	0.61	0.54
	厂房门外 1 米 (G5)		0.53	0.50	0.59
2025.2.26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7	178	187
	厂界下风向 (G2)		222	186	199
	厂界下风向 (G3)		244	252	300
	厂界下风向 (G4)		426	355	420
	厂房门外 1 米 (G5)		431	404	429
2025.2.27	厂界上风向 (G1)		217	191	181
	厂界下风向 (G2)		268	231	235
	厂界下风向 (G3)		305	326	378
	厂界下风向 (G4)		340	431	360

	厂房门外 1 米 (G5)		454	481	459
--	---------------	--	-----	-----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5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2025.2.26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13:50-14:00	56.4
		夜间	22:02-22:12	48.2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14:07-14:17	56.0
		夜间	22:20-22:30	48.8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14:24-14:34	57.8
		夜间	22:37-22:47	49.1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14:40-14:50	57.0
		夜间	22:55-23:05	47.6
2025.2.27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13:20-13:30	57.5
		夜间	22:04-22:14	47.1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13:35-13:45	56.6
		夜间	22:20-22:30	47.5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13:50-14:00	58.0
		夜间	22:36-22:46	49.0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14:06-14:16	57.3
		夜间	22:50-23:00	46.6

(4) 总量核定

1)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20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33t/a，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3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因环评中新建危废仓库，其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过程中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以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有组织排放，导致其污染因子排放量无法进行单独拆分核算，本次只对照排放标准重点

对合并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分析，暂不开展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工作。经评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排口位置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 量 (t/a)
SO ₂	排气筒 DA020 出 口	31	5.90×10^{-3}	5600	0.033	0.04
NO _x		32	5.28×10^{-3}	5600	0.03	0.0679
颗粒物		2.3	3.78×10^{-4}	5600	0.002	0.01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6.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 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SO ₂	0.033	96.5	0.034	0.04
NO _x	0.03	96.5	0.031	0.0679
颗粒物	0.002	96.5	0.002	0.01

2)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0-7.3 (无量纲)，COD、SS、氨氮、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9mg/L、132mg/L、5.36mg/L、1.99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286t/a、0.424t/a、0.0172t/a、0.006t/a，LAS 未检出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量 (t/a)
综合废水 3212.497t/a	化学需氧量	89	0.2874	0.286
	悬浮物	132	0.4338	0.424
	氨氮	5.36	0.0177	0.0172
	石油类	1.99	0.0112	0.006
	LAS	ND	0.00002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0-7.3（无量纲），COD、SS、氨氮、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9mg/L、132mg/L、5.36mg/L、1.99mg/L，LAS 未检出，满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20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7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10⁻²kg/h，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7×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6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1μ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模具由泉峰马鞍山分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边角料、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铝灰渣等，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浓度为 7.0-7.3（无量纲），COD、SS、氨氮、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9mg/L、132mg/L、5.36mg/L、1.99mg/L，计算

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286t/a、0.424t/a、0.0172t/a、0.006t/a，LAS 未检出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20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33t/a，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3t/a，因环评中新建危废仓库，其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过程中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以及其废气处理措施有组织排放，导致其污染因子排放量无法进行单独拆分核算，本次只对照排放标准重点对合并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分析，暂不开展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工作。经评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56-89-01-5814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4 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115589429458D001 V（重点）			
	验收单位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	311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700h				

运营单位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589429458D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 SO ₂						0.033	0.04		0.4383	/		
	有组织 NO _x						0.03	0.0679		0.1049	/		
	有组织颗粒物						0.002	0.01		5.049	/		
	废水排放量						0.32	0.32		3.03	3.03		
	化学需氧量						0.286	0.2874		10.2512	/		
	悬浮物						0.424	0.4338		5.1025	/		
	氨氮						0.0172	0.0177		1.0006	/		
	石油类						0.006	0.0112		0.0253	/		
	LAS						/	0.00002		0.01362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